

國立東華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08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點：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

主席：趙校長涵捷

紀錄：石佳玉

出席委員：邱紫文委員 林信鋒委員 劉鎮維委員 孟培傑委員
 林達榮委員 林燕淑委員 李漢榮委員 李佩容委員
 施清祥委員(請假)黃珣雅委員

列席人員：柯學初組長

壹、主席致詞：略

貳、提案討論

【第 1 案】提案單位：研發處

案由：107 學年度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申請案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校「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」辦理研究績效獎勵金申請案。
- 二、每學年度總獎勵金額以 600 萬元為上限，依據「107 學年度獎勵金額度分配概況」，各院提送申請案。
- 三、107 學年度申請件數及提送點數如提報清冊。

決議：

- 一、本校「107 學年度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申請案獎勵清冊」如附件一。
- 二、因作業期程調整，本次獎勵金採一次撥付。
- 三、為利研究績效獎勵審查與核發之公平性，建議修訂本校「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」第五條第四項規定，新增敘獎點數每點金額上限。修訂後條文為「各院自訂敘獎點數核發金額，每點以 5,000 元為上限。各院教師合計總獎勵金不得超過該院年度分配之獎勵金額度」，請提案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【第 2 案】提案單位：藝術學院

案由：本校「教師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」修訂建議，請審議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「研究績效獎勵金給與辦法」第三條第四款之創作展演類建議將縣市級納入獎勵範圍。本院系所在縣級場所之展覽場域，雖非直轄市級，但也是非常具有指標性的意義。教師們花費在展覽的心力和直轄市級困難度差不多，但效果更大，除與在地藝文界產生密切的合作關係外，對招生也很有幫助，可觸及更多縣市的學生和有

進修需求的在職人士，增加本校的知名度，故應比照獎勵。

二、倘若縣市級展覽可列入獎勵，依展演級別敘獎擬為：個展（敘獎 6 點）、二人聯展（敘獎 3 點）、多人聯合展（敘獎 2 點）。

決議：建議修訂本辦法第三條第四項第一款為「國內或國際性之戲劇、音樂與藝術等創作公開展演者」，請提案送行政會議審議。

參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肆、散會：10 時 41 分。

國立東華大學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
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會議簽到表

時 間：108 年 7 月 17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0 時

地 點：行政大樓 303 會議室

主 席：趙校長涵捷

出席人員	簽到處
邱紫文委員	邱紫文
林信鋒委員	林信鋒
林燕淑委員	林燕淑
林達榮委員	林達榮
劉鎮維委員	劉鎮維
孟培傑委員	孟培傑
施清祥委員	請假
李佩容委員	李佩容
黃琬雅委員	黃琬雅
李漢榮委員	李漢榮
列席人員 柯學初組長	柯學初